

债券代码：148003.SZ

债券简称：22 福控 01

148616.SZ

24 福控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4 年 10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由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发行额度 10 亿元，为 22 福控 0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福控 01	148003	2022-7-27	2027-7-27	10.00	2.8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发行额度 10 亿元，为 24 福控 0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福控 01	148616	2024-03-01	2029-03-01	10.00	2.5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无偿划转事项基本情况

经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福田投控”）股

东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研究决定，福田投控将其持有的深圳市福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深圳市福田文旅城服有限公司。

（二）本次划转相关方情况

1、划出标的情况

深圳市福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0日成立，注册地深圳市，注册资本人民币6,800.00万元。

经营范围：体育场馆管理、体育竞赛、咨询及技术指导、体育资讯、健身娱乐、休闲、中介及相关配套服务,体育器械及用品的代理;体育工程;物业管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举办体育赛事(不含高危体育项目);物业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截至2023年末，深圳市福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784.78万元，净资产为12,780.98万元；2023年度，深圳市福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84.65万元，实现净利润1,005.43万元。

2、划出方情况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1983年11月29日成立，注册地深圳市，注册资本人民币402,600.00万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一）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二）产业园区及区属国有经营性物业运营管理；（三）旧城改造项目及人才安居房投资建设；（四）按照区国资委要求进行政策性和策略性投资；（五）区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划入方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文旅城服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成立，注册地深圳市，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住房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打捞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城市绿化管理;白蚁防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 本次划转相关决策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划转事项已经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决定通过。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备案登记程序。

三、影响分析

根据福田投控发布的公告文件，本次划转事项完成后，以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减少14,784.78万元，占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比重为0.53%；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12,780.98万元，占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重为0.81%；2023年度净利润减少1,005.43万元。

本次划转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22 福控 01”及“24 福控 0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